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工程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计量规则

1.指标中损坏不足 1m、1m<sup>2</sup>、1m<sup>3</sup> 的均按 1m、1m<sup>2</sup>、1m<sup>3</sup> 计算。当实际修复须按一节、一块等最小修复单元进行修复时，修复费用按最小修复单元的长度、面积、体积进行计量。

2.路基工程损坏体积按修复所需工作面平面面积×厚度计算。

3.损坏路面面积按宽度×长度计算。路面损坏修复时最小开挖宽度为 10cm，计量时损坏宽度不足 10cm 按 10cm 计。对于水泥混凝土路面，损坏面积超过 1/3 板块按 1 块板面积计算。

4.桥梁防撞护栏（现浇钢筋混凝土、钢管）按实际损坏需要修复的最小单元长度以 m 计量。

5.桥涵工程伸缩缝按实际损坏需要更换修复的长度以 m 计量。

6.波形梁钢板护栏的损坏包括波形梁面板、波形梁立柱、柱帽，根据实际损坏部件进行计取。波形梁面板按最小修复单元长度计算修复费用。波形梁面板单价包含防阻块等附属设施费用。缆索式护栏损坏按实际修复长度计算费用。

7.里程碑、百米桩按个计量。

8.限高门架按立柱和横梁长度按单杆长度以 m 计量。

9.污染路面面积按清洗作业所需宽度×长度计算。

10.污染清理修复费用只适用于路面污染，同时污染标线

等路面附属设施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时，按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计取。

11. 倾倒垃圾体积按底面面积 $\times$ 平均高度计算。

12. 占用公路、公路用地

(1) 占用面积按实际占用宽度 $\times$ 实际占用长度计算，其中上跨公路部分占用面积按支护设施实际占用面积计量。

(2) 占用按占用路面、路肩、排水设施、公路用地等不同位置的占用面积按  $m^2$ /天计量，占用时间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量。

(3) 管线穿越主要有明挖穿越、非明挖穿越、桥涵铺砌穿越三类。穿越长度按公路用地界确定长度。对穿越过程中，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产生损坏的，按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进行计量。

(4)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按公路用地范围内实际穿越长度按  $m$  计量。

(5) 穿越公路埋设管道、电缆及设施按公路用地范围内实际穿越长度按  $m$  计量。